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联实益达1号”）的风险级C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实益达1号持有公司股票，国联实益达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实益达股票。

3、国联实益达1号份额上限为5500万份，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份额和风险级份额，风险级份额又分为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的比例不超过9:1，优先级A份额和风险级B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

4、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7、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4
二、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三、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4
四、 存续期和锁定期.....	5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6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6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7
八、 公司融资的参与方式.....	8
九、 其他.....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持有人或委托人	指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其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实益达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委员会	指实益达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实益达股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持有人申购后用于持有标的股票
托管机构或托管人	指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本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的员工，且主要负责或参与公司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战略转型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共 9 人，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的 1%。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三、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2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联证券设立的国联实益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级 C 份额。国联实益达 1 号用于购买实益达股票。

国联实益达 1 号份额上限为 55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5: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份额和风险级份额，风险级份额又分为风险级 B 份额和风险级 C 份额，风险级 B 份额和风险级 C 份额的不比例不超过 9:1，优先级 A 份额和风险级 B 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以 1980 万元全额认购国联实益达 1 号风险级 B 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20 万元认购国联实益达 1 号的风险级 C 份额，风险级 B 份额和风险级 C 份额对优先级 A 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风险级 C 份额以参与金额为限对风险级 B 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有限补偿责任。

国联实益达 1 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国联实益达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国联实益达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5500 万元测算，国联实益达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789.1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7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 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国联实益达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持有人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实益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实益达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联实益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级 C 份额而享有国联实益达 1 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分红收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国联实益达

1 号产品所有。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存续期满或终止后，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可支付给持有人。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实益达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实益达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不少于 6 个月。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实益达的实际控制人为乔昕和陈亚妹，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实益达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三）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规章制度，因劳动合同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或存在泄露公司秘密、失职、渎职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将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其持有的国联实益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持有人或持有人外的第三人。

（四）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五）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六）持有人死亡的（包括因公死亡），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八、 公司融资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参与配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其他方式的融资。

九、 其他

1、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5、 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 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7、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